**关于2021-2022学年上学期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》（南国〔2020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课程过程性评价工作，本学期在2020-2021学年实施课程学习过程性评价试点工作的

基础上，将进一步扩大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中遴选不少于30%的课程作为课程过程性评价的试点课程，鼓励遴选的试点课程覆盖不同专业、不同课程类型、不同课程性质。

**二、实施步骤**

**（一）修订实施细则**

各教学单位修订、完善本单位的《课程过程性评价实施细则》,并于9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，电子版发至419015902@qq.com邮箱。

**（二）填报课程**

各教学单位遴选试点课程，统一填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课程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9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，电子版发至419015902@qq.com邮箱。

**（三）制定课程过程性评价方案**

各教学单位组织试点课程任课教师制定课程过程性评价方案，并将其列入课程教学大纲，经本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审定后，由本单位统一存档备案。

**（四）检查**

1.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重点检查试点课程过程性评价的教学资料及实施情况，确保评价方案执行到位，并持续改进。

2.学校抽查为辅，下学期开学初组织专家、督导采取随机抽查试点课程实施过程性评价执行情况、过程性评价方案以及痕迹材料等。

**三、奖励**

各教学单位每学年评选出“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”教学改革的优秀教师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学校给予奖励。

联系人：潘燕敏 邱俊豪 电话：22245531

教务处

2021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课程汇总表

教学单位名称： 教学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 业 | 课程名称 | 课程性质 | 任课教师 | 职 称 | 过程性评价占总评价的比例 | 终结性评价占总评价的比例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